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沈玉如
電話：05-5522735
電子信箱：ylhg57413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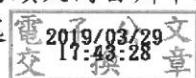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發二字第10800302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七次
理、監事聯席會」會議紀錄1份，本府同意備查，復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辦理暨復貴會108年03月26日大同重劃字第06號函。
- 二、為維護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請貴會依法將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
正本：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

雲林縣政府 108/04/01



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 址：雲林縣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

承辦人：郭純園

聯絡電話：05-5963971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（地政處）

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²⁶日



發文字號：大同重劃字第06號

1080030221

速別：

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

主 旨：檢呈本會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，請准於予

備查，請 鑒核。

說 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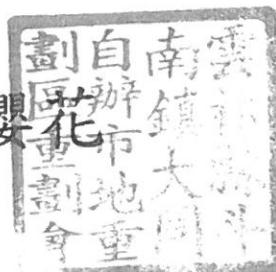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九條第九點辦理。

二、依據本會108年3月22日大同重劃字第05號函續辦。

三、檢附修正後之重劃計畫書草案一份，請 卓參。

正 本：雲林縣政府（地政處）

理事長 黃櫻花



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4 日(星期日)下午 17 時整

會議地點：雲林縣斗南鎮南昌路 150 號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記錄：郭純園

主持人：黃櫻花

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

提請審議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之重劃負擔減輕之原則，而發還重劃前土地總面積之 50% 土地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查本重劃區內大同段 177、179、178、150 地號等四筆土地，土地所有權人分別為強○麟、張○成、張○美、張○聲，為都市計畫前就有建物存在，因此視為合法建物。

二、依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重劃計畫書(草案)內容載明重劃平均負擔比例為 52%，因上述土地已有合法建物存在，本會擬於重劃分配時以重劃前土地面積計算發還 50% 土地（上述四筆土地皆位於三角窗，需正街及側街負擔，初步核算發還比例介於 42%~45% 之間），故讓土地所有權人重劃負擔減輕。在不影響其他所有權人負擔比例情況下，增加負擔比例部份，由重劃會吸收。

辦法：

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
二、依本重劃會章程第九條第九點授權理事會辦理其他重大事項、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。

三、修正重劃計劃書為「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之重劃負擔減輕

原則」：有。區內土地已有合法建物存在者，本會訂於重劃分配時，以重劃前土地面積計算發還 50% 土地（四筆土地大同段 177、178、179、150 皆位於三角窗，需正街及側街負擔，初步核算發還比例介於 42%~45% 之間），故讓土地所有權人重劃負擔減輕。在不影響其他所有權人負擔比例情況下，增加負擔比例部份，由重劃會吸收。

決議：所有理事同意通過。